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12

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練淑靜

電話：25262-5394轉3763

傳真：04-25278953

電子信箱：m00178@email.hbtc.gov.tw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1000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預計於101年7月4-7日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及101年2月19日、7月23日辦理複訓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轉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101年1月30日豐醫急字第10100007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訓練課程資料請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>)之本市各醫院與衛生局資訊交流平台專區下載。

三、豐原醫院聯絡人：陳冬蓮、周琇玲，電話：04-25271180轉5199、5189。

正本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清泉醫院、東勢鎮農會附設農民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、順天醫院、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老人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、神岡童醫院、明德醫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臺中市立仁愛之家、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、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、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、康禎護理之家、感恩護理之家、中南民間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騰救護車有限公司、台中救護車有限公司、志德民間救護車有限公司、中晟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昱晏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、

2012-02-02

昱祈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、和運民間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黃美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101 年初級救護技術員 (EMT-1) 初訓課程

一、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(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520 號令公告)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推行緊急醫療救護訓練，協助到院前或轉院之傷病患服務強化救護技能，提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

五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搜救協會

六、訓練日期：民國 101 年 7 月 4、5、6、7 日上午 08:00~下午 18:00

七、訓練地點：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9 樓視聽講堂

八、課程負責人：朱俊盈

九、受訓時數：40 小時

十、訓練對象：1、相當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。

2、計 30-40 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；若人數不足，則不開課。

十一、通過資格：全程參加訓練課程，經筆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並需通過技術測驗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1、填妥報名表及學歷證明影本壹份，郵寄或傳真到本院。

2、於課程第一天請繳交 (1) 學歷證明正本「繳驗後歸還」(2) 三個月內 1 吋半身相片 2 張 (3) 身份證影本乙份。

3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每人 4500 元 (含訓練講義、午餐及證書費) 整，請滙款至土地銀行 (005) 豐原分行 **022056000066**，戶名「**豐原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**」，滙款後請將收據傳真至本院，請務必來電或 e-mail 確認，即完成活動報名程序。

十四、聯絡人：陳冬蓮、周琇羚 電話：04-25271180 轉 5199、5189

傳真：04-25260265；e-mail：xy621@fyh.doh.gov.tw

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

十五、訓練課程表：課程表之內容及講師，依主辦單位最後版本為準

101 年 7 月 04 日(星期三)		課 程 內 容	時數	講 師
地點： 九樓視聽講堂暨廣場	07：50~08：00	報到		
	08：00~08：05	長官致詞		
	08：05~09：40	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及救護法規概要	2	○○○
	09：40~10：30	人體外觀與身體系統介紹	1	○○○
	10：30~12：00	生命徵象的測量與注意事項	2	○○○
	12：00~13：00	Lunch		
	13：00~13：50	成人心肺復甦術	1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3：50~14：40	異物哽塞的處置及小兒心肺復甦術	1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4：40~15：00	Coffee Break		
	15：00~15：50	人工呼吸道的置入與袋瓣甦醒球人工呼吸	1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5：50~16：40	抽吸器與氧氣相關之各項器材使用	1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6：40~17：30	自動心臟電擊器操作	1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7：30~	綜合討論		

101 年 7 月 5 日(星期四)		課 程 內 容	時數	講 師
地點： 九樓視聽講堂暨廣場	08：00～09：30	急症（非創傷）病人評估	2	○○○
	09：30～09：40	Coffee Break		
	09：40～11：10	急症創傷病人評估	2	○○○
	11：10～12：00	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	1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2：00～13：00	Lunch		
	13：00～14：40	止血、包紮與固定	2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4：40～16：30	頸椎固定術、脫除安全帽及頸圈的使用	2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6：30～17：30	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	1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7：00～	綜合討論		
101 年 7 月 6 日(星期五)		課 程 內 容	時數	講 師
地點： 九樓視聽講堂暨廣場	08：00～09：30	脊椎固定術(翻身)及上長背板的操作	2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09：30～10：20	車內脫困	1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0：20～11：10	傷患搬運	1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1：10～11：20	Coffee Break		
	11：20～12：10	轉送途中（救護車內）之救護	1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2：10～13：00	Lunch		
	13：00～13：50	到達醫院（下救護車）之救護	1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3：50～15：20	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	2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5：20～16：50	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	2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6：50～17：50	小兒、孕婦或老人之特殊病人與常見狀況	1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7：50～	綜合討論		
101 年 7 月 7 日(星期六)		課 程 內 容	時數	講 師
場 地點： 九樓視聽講堂暨廣場	08：00～11：00	常見急症的處置暨流程演練	3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1：00～11：10	Coffee Break		
	11：10～12：00	筆試	1	○○○
	12：00～13：00	Lunch		
	13：00～16：10	常見創傷的處置暨流程演練	3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
	16：00～18：00	病人全程處置流程演練（A）	2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	病人全程處置流程演練（B）	2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7：00～	討論		

註：課程表之內容及講師，依主辦單位最後版本為準

十七、報名表：

101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課程報名表			
中文姓名	(請用正楷填寫)		身分證字號 (請務必填寫)
出生年月日	(請務必填寫)		
服務醫院/單位			
最高學歷			
聯絡電話	(O): (H): 行動電話:	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(為寄發證照--郵遞區號務必填寫)		
報名截止	101.06.25	備註	午餐： ☐ 葷 ☐ 素
報名時： 1.請填妥報名表、繳交身份證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 2.費用：每人 4500 元整，請滙款至土地銀行（005） 豐原分行 022056000066 ，戶名「 豐原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 」，滙款後請將收據傳真至本院，請務必來電或 e-mail 確認，即完成活動報名程序。 3.聯絡人：陳冬蓮、周琇羚 電話：04-25271180 轉 5199、5189 傳真：04-25260265；e-mail： xy621@fyh.doh.gov.tw 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			

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課程

一、目的：

- 1、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「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」(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衛署醫字第○九七二一四五二○號令公告)第七條辦理。
- 2、協助到院前或轉院之傷病患服務強化救護技能，提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

四、協辦單位：○○○

五、訓練日期：第一梯次民國 101 年 02 月 19 日、第二梯次 101 年 07 月 23 日 08:00~ 17:00。

六、訓練地點：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9 樓視聽講堂（暫定）

七、受訓時數：每一梯次各 8 小時。

八、訓練對象：1、已取得緊急醫療救護初級救護員(EMT-I)資格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
2、每梯次預計 30 名，若人數不足，則不開課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1、聯絡人：陳冬蓮、周琇玲 電話：04-25271180 轉 5199、5189

傳真：04-25260265；e-mail：grace1@fyh.doh.gov.tw

2、請準備有效期限內之「緊急醫療救護初級救護員(EMT-I)證照影本 1 份」及「三個月內 1 吋半身相片 2 張」。

十、報名費用：每人每梯次 1000 元，請滙款至土地銀行（005）豐原分行 022056000066，戶名「豐原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」，滙款後請將收據傳真至本院，請務必來電或 e-mail 確認，即完成活動報名程序。

十一、報名表：

101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課程報名表			
中文姓名	(請用正楷填寫)		身分證字號 (務必填寫清楚)
初訓發照日期	(務必填寫)		
服務醫院/單位			
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O): (H): 行動電話:	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(為寄發證照--郵遞區號務必填寫)		
報名	☐ 第一梯次 101.02.19 ☐ 第二梯次 101.07.23	備註	午餐： ☐ 葷 ☐ 素
效期內 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影本 (請浮貼)			
課程當天需攜帶「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正本」及「身份證正本」查驗後歸還。			

十二、訓練課程表：課程表之內容及講師，依主辦單位最後版本為準

第一梯次

日期	時間	上課內容	時數	講師
101年2月19日(星期日)	08:30~08:40	報到		
	08:40~08:50	長官致詞		主辦單位
	08:50~09:40	老人急症處理	1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09:40~10:30	婦、兒病人急症處理	1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0:30~10:40	Break		
	10:40~12:10	異物哽塞處理	2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2:10~13:20	中餐		
	13:20~14:50	新生兒及小兒心肺復甦術	2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4:50~15:00	Break		
	15:00~16:30	成人心肺復甦術	2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6:30~17:00	綜合討論、考核	行政院衛生署立豐原醫院	

第二梯次

日期	時間	上課內容	時數	講師
101年7月23日(星期一)	08:30~08:40	報到		
	08:40~08:50	長官致詞		主辦單位
	08:50~09:40	氧氣治療與抽吸	1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09:40~10:30	出血與休克的種類與處置	1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0:30~10:40	Break		
	10:40~12:10	脫困的實際操作及傷患搬運	2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2:10~13:20	中餐		
	13:20~14:50	常見急症處置流程演練	2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4:50~15:00	Break		
	15:00~16:30	常見創傷處置流程演練	2	講師：○○○ 助教：○○○
	16:30~17:00	綜合討論、考核	行政院衛生署立豐原醫院	

註：課程表之內容及講師，依主辦單位最後版本為準